

元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清退未按规定 降低 30%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 道路占用费的公告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 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云发改物价[2019]425 号），在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政策前，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等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继续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2017]50 号）文件中明确降低 30%的规定，凡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际执行标准高于本通知规定收费标准的，对多收取相关费用必须向原缴费单位进行清退。我局现将清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未按规定降低 30%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共 16195.26 元（清退名单见附表）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清退名单的缴费人和缴费单位务必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往我局财务室办理清退未按规定降低 30%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相关手续。

二、办理清退手续需提供的财务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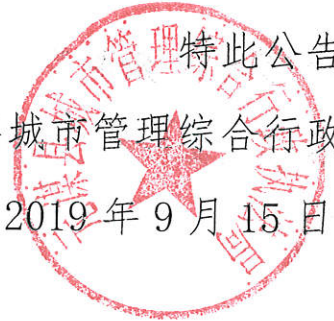
1. 个人需提供缴款人身份证复印件、缴款人银行卡、缴款票

据复印件；

2. 企业、单位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对公账户、缴款票据复印件、单位财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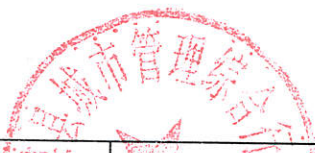
三、未在公告时限办理清退未按规定降低 30%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相关手续的，逾期将不予受理，我局将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把未清退的款项上缴县财政局国库。

特此公告
元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9月15日



2019年元谋县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未降低30%收费清退明细表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审批项目	实收费金额	减免30%后金额	应退金额
1	金向聪	街道占用或挖掘	548	383.6	164.4
2	马家明	街道占用或挖掘	360	252	108
3	元谋佳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街道占用或挖掘	2738	1916.6	821.4
4	金向聪	街道占用或挖掘	548	383.6	164.4
5	管仕宗	街道占用或挖掘	1708	1195.6	512.4
6	元谋县自来水公司	街道占用或挖掘	1160	812	348
7	元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街道占用或挖掘	324	226.8	97.2
8	元谋云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街道占用或挖掘	18921.6	13245.12	5676.48
9	元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街道占用或挖掘	706	494.2	211.8
10	元谋县佰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街道占用或挖掘	3180	2226	954
11	四川德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街道占用或挖掘	1600	1120	480



12	元谋金格酒店有限公司	街道占用或挖掘	3600	2520	1080
13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元谋分公司	街道占用或挖掘	774	541.8	232.2
14	李娟	街道占用或挖掘	148	103.6	44.4
15	旷文龙	街道占用	516	361.2	154.8
16	李正琼	街道占用	1004	702.8	301.2
17	文卫	街道占用	594	415.8	178.2
18	朱家宏	街道占用	878	614.6	263.4
19	杨国娥	街道占用	5201	3640.7	1560.3
20	李会琼	街道占用	1455	1018.5	436.5
21	付修龙	街道占用	1398.6	979.02	419.58
22	陈军福	街道占用	324	226.8	97.2
23	谷达标 (小虽小小吃店)	街道占用	365	255.5	109.5
24	张萍	街道占用	2000	1400	600
25	元谋超越广告有限公司	街道占用	1600	1120	480
26	朱家宏	街道占用	878	614.6	263.4
27	李会琼	街道占用	1455	1018.5	436.5
合计			53984.2	37788.94	16195.26